會員資格及申請
2009/01/30 , 07:25 , 週五
根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:

第二章 會員
第四條: 本總會會員分個人會員，公司會員及社團會員三種:
1.個人會員: 凡贊同本總會宗旨，旅居菲律賓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其眷屬，年
 滿十八歲以上，願遵守本總會章程及履行一切義務者，均得以
 個人名義申請為本總會個人會員。
2.公司會員: 凡贊同本總會宗旨，旅居菲律賓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其眷屬，所
 成立之公司行號，願遵守本總會章程及履行一切義務者，均得
 申請為本總會公司會員，其至多可正式公司行文指派2人為代
 表，行使與一般個人會員相同之義務與權利。
3.社團會員: 凡贊同本總會宗旨，旅居菲律賓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其眷屬，所
 成立之宗親、同鄉、地區、專(同)業及聯誼社團，願遵守本總
 會章程及履行一切義務者，均得申請為本總會社團會員，其社
 團正副領導人為代表，為本總會當然理事，行使與一般個人會
 員相同之義務與權利。
第五條: 申請入會均須本總會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始具會員資格。
 >> 在此下載會員申請表格.

註: 有關會員之權利及義務. 詳閱本會組織章程.

 1 / 1